

學生交流項目合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本著「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、平等互惠」的原則，經雙方協商，就兩院在學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約定：

一、合作形式

1. 雙方同意依據學生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）意願，每年互派在學學生（以下稱「交流學生」）至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，每學期各自選派三名（二名免費、一名自費）交流學生為上限。
2. 交流學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相應院系為限，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需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3. 雙方根據學生學習表現、學習態度，及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畫等情況，由全職在學學生中各自選派合適人選。

二、學生管理

1.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流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。雙方交流學生不參與院校評獎活動外，其他管理辦法將依雙方學校管理規定執行。
2. 雙方須安排交流學生宿舍住宿，以對方學生宿舍住宿之標準提供住宿，以利交流學生各項交流活動。
3. 交流學生之往返旅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書費、保險及醫療等費用，概由學生本人自理。交流學生若屬自費交流者，另須依接收學校本地生收費標準繳費給接收學校。

三、組織實施

1. 本合約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或校長領導下，指定本校相應的行政部門實施，並歸由該單位管理。
2.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。
3. 雙方依實際情形需要，協助學生辦理出入境手續。學生需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出入境許可，並遵守相關法規等條文。學校將盡力協助及配合，但不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。
4. 交流學生應於指定期間內，向對方學校繳交校方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5. 本合約有效期為三年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。若一方欲終止本合約，需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，否則可視為自動延期。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議定，本合約終止時不溯及既往，已進行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合約終止影響，相關交流學生仍依原定合約內容完成學習計畫。

國立東華大學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王鴻濬

院長 王鴻濬

日期：2016年12月20日

南開大學
歷史學院



江小沛

日期：2016年12月20日